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河南海泰重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7MA3X5XCB6M
报告编号： 202412171558177571E159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扫一扫



核验码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河南海泰重工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7MA3X5XCB6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松达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08-03
住所	封丘县起重产业聚集区环卫设备园(第六栋)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所在地海关	新乡海关	备案日期	2016-04-05
经营类别	—	海关注销标志	正常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4条	诚实守信	4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5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	--------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河南海泰重工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河南海泰重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7MA3X5XCB6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松达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08-03
住所：封丘县起重产业聚集区环卫设备园（第六栋）

|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所在地海关：新乡海关
备案日期：2016-04-05
经营类别：——
海关注销标志：正常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4 条)

|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封自然资罚决字〔2023〕08号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2023-03-25
处罚内容：1.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罚款。
罚款金额（万元）：10.1819

第 1 条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0.0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占地

违法事实： 2021年6月，封丘县黄陵镇海泰重工有限公司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在位于封丘县黄陵镇村西北占用1018.19平方米的土地上建厂房

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罚款。

处罚机关： 封丘县自然资源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727MB18750363

数据来源： 封丘县自然资源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727MB18750363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公告〔2024〕62号 第2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核准2024年第八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豫[2024]008564

许可决定日期： 2024-10-12

有效期自： 2024-10-12

有效期至： 2027-10-12

许可内容：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机关：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5184400X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5184400X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TS2441145-2027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TS2441145-2027
许可决定日期：2023-06-28
有效期自：2023-12-27
有效期至：2027-12-26
许可内容：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门座式起重机A
许可机关：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MB1912677J
数据来源单位：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MB1912677J

第 3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封环表审〔2019〕45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河南海泰重工有限公司年产起重机、船用起重设备、环卫设备、液压设备及相关配件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9-12-25
有效期自：2019-12-25
有效期至：2099-12-31

第 4 条

许可内容：

河南海泰重工有限公司：你单位上报的由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张旭（资格证书编号：HP00019807）编制的《河南海泰重工有限公司年产起重机、船用起重设备、环卫设备、液压设备及相关配件等50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均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局班子会研究，批复如下：一、我局原则批准该《报告表》，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收相关方的咨询。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1、废水：生活废水利用原项目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2、废气：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由抛丸机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切割工序和打磨工序设置固定区域，使用集气罩收集产生粉尘，经1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设置集中的焊接区域，设置集中收尘措施，收集的焊烟由1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要求。3、噪声：对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4、固废：固体废物应按照环评要求妥善处置。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进行控制，危险废物暂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及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四、按相关要求在生产线、污染防治设施等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和用电监控设施，并按要求与市、县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环境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工作，确保卫生防护距离内不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六、本批复仅对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了审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建设或经营活动。七、项目完工后，需按规定程序完善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并明确监管责任人。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九、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县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许可机关：

封丘县环保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727005550714T

数据来源单位：

封丘县环保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727005550714T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4 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河南海泰重工有限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727MA3X5XCB6M

评价年度：2023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河南海泰重工有限公司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10727MA3X5XCB6M

评价年度：2022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河南海泰重工有限公司

第 3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10727MA3X5XCB6M

评价年度：2020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河南海泰重工有限公司

第 4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10727MA3X5XCB6M

评价年度：2019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5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1 条
承诺事由：	产品质量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4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2 条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信用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6-23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统计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第 3 条
承诺事由：	申请办理投资项目备案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9-14	
承诺受理单位：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4 条
-------	-----	-------

承诺事由： 诚信经营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3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211215C86034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诚信经营承诺书
承诺内容： 诚信经营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7000055123391

第 5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210602D5124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高企认定
承诺内容： 1.本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及其所有相关材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2.本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即申请前的365天之内，含申报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6-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科学技术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700005511985L

第 6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7条
承诺事由：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承诺作出日期：2022-06-30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新乡市封丘税务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第8条
承诺事由：申请办理投资项目备案
承诺作出日期：2020-09-14
承诺受理单位：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20628E02462 第9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承诺内容：诚信纳税
承诺作出日期：2022-06-2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新乡市封丘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27MB195106XK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10 条
承诺事由：安全生产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1-12-24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11 条
承诺事由：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1-12-24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21207E43228 第 1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承诺内容：诚信纳税
承诺作出日期：2022-12-0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封丘县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27MB195106XK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20324E54146 第 1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开户
承诺内容：我承诺，我办理的企业对公账户、个人银行卡、绑定的手机卡、U盾真实地用于个人或公司的合法资金往来。
承诺作出日期：2022-03-2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中原银行新乡分行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2967090A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14 条
承诺事由：高企认定
承诺作出日期：2021-12-08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科学技术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15 条
承诺事由：开户
承诺作出日期：2022-07-29
承诺受理单位：中原银行新乡分行
承诺履行状态：——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